

《唐律·職制律》沿革考*

桂齊遜**

摘要

《唐律·職制律》是《唐律》諸篇中的第三篇，主要內容是在規定官司一般犯罪之處分方式。關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淵源，《唐疏議議》限於材料上之局限，故僅溯及西晉之〈違制律〉。然而，此一論述，頗有訛誤之處。

按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所云：「制《官刑》儆于有位」，這是說商湯氏曾製頒《官刑》，用以儆戒百官——是為我國古代朝廷關於整肅官箴之濫觴。

又據《睡虎地秦簡》可知，在秦律中即有〈司空律〉、〈置吏律〉、〈行書律〉、〈內史雜律〉、〈尉雜律〉、〈除吏律〉、〈除弟子律〉及《法律答問》等諸篇，均屬處置官吏一般犯罪的法律規定。而漢初呂后二年的《二年律令》，亦有〈置吏律〉一篇，亦屬類似規範，凡此均屬利用新出土史料，以補古籍不足之例。

在《（曹）魏律》之中，有〈請賊律〉一篇，依《晉書·刑法志》的記載，可知亥篇律文應是關於整肅官箴的具體規範——準此而言，則以單行律名篇，用以整頓官僚文化之律文，應是始自《魏律·請賊律》，而非《晉律·違制律》，故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於此有誤。

而自從《晉律·違制律》之後，無論南北朝，均置此律，只是排序有所不同。嗣後隋文帝開皇三年修訂《開皇律》時，始將本篇更名為〈職制律〉，並提升至第三篇，《唐律》沿而不改。

《宋刑統·職制律》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略同，惟在編輯體例上二者稍異；元律雖已失傳，但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之下，仍分〈職制〉、〈吏制〉及〈公規〉等三目；而明律、清律的〈吏律〉部份，亦分〈職制〉、〈公式〉等二目——凡此均得視為《唐律·職制律》在日後的遞嬗變遷。

關鍵字：唐律、職制律、官箴

*本文屬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之一部份（計畫名稱〈《唐律疏議》十二篇篇名沿革考〉；計畫編號：NSC-96-2411-H-034-002），特此誌謝。

**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。

A Research into the Evolution of *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* (職制律 *Zhizhi Lü*)

Guei, Chi-shun

Abstract

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s the third section in *The Tang Code* (唐律 *Tanglü*), it stipulated how to punish court officials when they break the laws. In *the Tanglü Shuyi*, due to materials were insufficient, it only retraced to *the Wéizhi Lü*. (違制律) in the Jin dynasty. However the point at this issue seems had mistakes.

According to *the Shang shu* (尚書), Shāng Tāng had proclaimed *the Guanxing* (官刑) to regulate court officials. This is the origin to screw up on admonition for officials in ancient China.

In *the Shuihudi Qin Code* (睡虎地秦律) and *the Fǎlūdáwèn* (法律答問), had this similar regulations for officials. Also can find such regulations in *the Ernian Lüling* (二年律令) in the Han dynasty. All these excavated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can supply the insufficiency of history.

According to *the Jin shu*, there had *the Qǐngqiúlǜ* (請賊律) in *the Wei Code* (*Wei Lü* 魏律) that is the earliest formal law to regulate court officials. Therefore, *the Tanglü Shuyi* mistook the origin of *the Zhizhi Lü*.

After *the Wéizhi Lü* in *the Jin Code* (*Jin Lü* 晉律),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y also had *the Wéizhi Lü*. In the Shu dynasty, *the Wéizhi Lü* had been altered to *the Zhizhi Lü* and been placed in the third section of *the Kaihuang Code* (*Kaihuang Lü* 開皇律).

The Zhizhi Lü in *The Criminal Law of Song Dynasty* (*the Songxingtǒng* 宋刑統) was basically similar to *the Tang code*. In *the Yüan Code* (*the Yüan Lü* 元律), *the Ming Code* (*the Ming Lü* 明律) and *the Qing Code* (*the Qing Lü* 清律) all have *the Li Code* (*the Li Lü* 吏律) and in *the Li Code* there are two sections: *Zhizhi* and *Gōngshì*. This could consider as an evolvement from *The Tang Code*.

Keywords : The Tang Code ; *Zhizhi Lü* ; screw up on admonition for officials。

《唐律·職制律》沿革考

桂齊遜

壹·前言

按中國法制之史，¹源遠流長，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：「象以典刑，流有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贖刑」，²或《左傳·昭公六年》所載叔向之言：「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；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；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」；³即自李悝之制定《法經》，⁴商鞅傳授，改法為律，⁵漢相蕭何，更加〈戶〉、〈興〉、〈廩〉三篇，合為《九章》之律；⁶洎乎唐代，遂形成依據「律令體制」以為制的時代。⁷故自李悝製訂《法經》以來，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，⁸其間歷代法

¹按「法制」之範疇極為廣泛，舉凡國家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社會、法律、禮儀……等等制度，均可包羅在內；即以我國固有律來說，大別言之，亦可區分為「禮」與「刑」兩大範疇。惟本文暫採較為狹義之定義，即以「律令體制」（法律）有關者為限。

²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（標點本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尚書正義》，卷3〈虞書·舜典第二〉，P.65。

³左丘明傳，杜預注，孔穎達正義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（標點本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3〈昭公六年·三月〉引叔向書，P.1228。

⁴《晉書·刑法志》曰：「……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《法經》。以為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〈盜〉、〈賊〉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〈網〔囚〕〉、〈捕〉二篇。其輕狡、越城、博戲、借假不廉、淫侈、踰制以為〈雜律〉一篇，又以〈具律〉具其加減。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」，參見：房玄齡等撰《晉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第1版，1996年5月第9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晉書》），卷30〈刑法志〉，P.922。

⁵語見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《唐疏議議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第1版，1993年第2刷修訂本；本文以下引用之《唐疏議議》，均同此本）卷1〈名例律〉P.2。惟近來大陸學者祝總斌以為此說並不可信，渠主張「改法為律」一事當在西元前260年左右，稍早於西元前252年魏的頒訂〈戶律〉與〈奔命律〉，然去商鞅變法之時已將近一世紀矣，參見氏著〈關於我國古代「改法為律」問題〉（北京，《北京大學學報·哲社版》，1992-2）。然此說尚有待商榷，今暫仍《唐疏議議》之舊說。

⁶《晉書》卷30〈刑法志〉曰：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連坐之罪，增部主見知之條，益事律〈興〉、〈廩〉、〈戶〉三篇，合為九篇」（P.922）。

⁷日籍學者池田溫氏曾指出，唐代是中國「律令制支配體制」的成熟期，依律令以為治，參見氏著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——概觀·錄文》，（東京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1979年3月30日發行），P.5。

⁸李悝生卒年代約在西元前455~395年間，其相魏文侯在西元前413年以後，而著《法經》，當在斯時前後，故曰自李悝撰次《法經》以來，距今約二千四百年有餘。關於李悝生卒及相關事蹟，參見錢穆《先秦諸子繫年》（上海，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12月初版；香港，香港大學出版社，1956年6月增訂初版），P.132~133、P.537及P.616參照。

典代代相傳，從未中斷，是為人類法制史上一大奇蹟。此所以無論就世界五大法系⁹或十六法系¹⁰來說，中華法系均占有一席不可輕忽之地位。

唐律，在我國古代，向被視為一部承先啓後的重要性法典；¹¹即便在今日，我國現行法雖曰繼受自歐西之大陸法體系，¹²然現行刑法中，固仍多見唐律之影響，¹³此亦誠堪注目。

惟唐律各篇之淵源，過往由於史料的欠缺，未必能夠說明得很清楚，相關著作也就很少；¹⁴筆者曾就《唐律·戶婚律》溯源問題，撰成專文。¹⁵今則試就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沿革變遷，草成此文，並就教於方家。

貳·《唐律》以前〈職制律〉的發展沿革

依據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的疏議所云：

〈職制律〉者，起自於晉，名為〈違制律〉。爰至高齊，此名不改。隋開皇改

⁹世界五大法系則指印度、回回、羅馬、英吉利及中國法系等五種，見陳顧遠《中國法制史》（上海，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4年初版；北京，中國書店重印，1988年4月第1版第1刷），P.52。

¹⁰世界十六法系，乃指：埃及、巴比倫、希臘、猶太、克勒特、寺院、羅馬、日耳曼、海洋、中國、印度、日本、斯拉夫、穆哈默德、歐陸及英美法系等，轉引自陳顧遠《中國法制史》，P.52。

¹¹關於唐律在我國法制史發展過程中，實居承先啓後之地位，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，均持此論，如：徐道鄰《唐律通論》（臺北，臺灣中華書局，1958年臺一版），P.6；戴炎輝《唐律通論》（臺北，正中書局，1964年4月臺初版，1977年5月臺四版），P.2；楊廷福《唐律初探》（天津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第1版第1刷），P.144。類似觀點甚夥，實不勝枚舉。

¹²展恆學《中國近代法制史》（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7月初版）〈導言〉P.2～6；羅志淵《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》（臺北，正中書局，1976年6月臺初版），P.187～218等參照。

¹³舉例來說，論者以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7、168及173條，即與固有律（唐律）中所含之「親屬犯罪相容隱」之精神若合符節，參見鄭聯方〈論親屬犯罪相容隱〉（臺北，《法學叢刊》第8-1，1963-1），P.104所論；而蔡墩銘所著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，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1968年3月出版）一書，亦有不少有關我國現行刑法與唐律之間繼受問題的論述，可以參照。又，筆者前兩年所獲得國科會獎助之專題研究計畫，均是以「唐律」與「現行法」做比較研究（如：NSC-91-2411-H-034-015〈唐律與現行法關於「正當防衛」規定之比較研究〉，2002/08/01～2003/07/31；NSC-92-2411-H-034-002〈唐律與現行法關於「緊急避難」規定之比較研究〉，2003/08/01～2004/07/31）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¹⁴前賢如戴炎輝氏，曾著有關於《唐律》溯源的論文四篇，但僅有一篇是關於《唐律》篇目溯源之作，見戴炎輝《唐律衛禁律之溯源》（收入：韓忠謨等主編《薩孟武先生七十華誕政法論文集》，臺北，海天出版社，1966年2月初版）。此外，胡詠超著有〈唐代戶婚律溯源〉（香港，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3，1961-9）一篇。

¹⁵參見拙作〈從出土簡牘史料論《唐律·戶婚律》之淵源〉（臺北，《法制史研究》，8，2005-12，P.1～42）。

為〈職制律〉。言職司法制，備在此篇。宮衛事了，設官為次，故在〈衛禁〉之下（《唐疏議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82）。

似乎《唐律·職制律》是起源於《晉律》中的〈違制律〉，前此各個朝代（包含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）均無類似規範——然若一究其實，即知《唐疏議議》此段文字，頗有疏漏及疑義，今先說明《唐律·職制律》在唐代以前的發展變遷。

一、三代（夏商周）

據前引《尚書·虞書·舜典》中曾曰「鞭作官刑」，可知早在虞舜時代，對於違犯法紀的官員，就要以「鞭刑」來處分，這應是我國上古王朝對於整肅官箴的濫觴。

識者若云「虞舜時代」是否可以列為信史，或《尚書·舜典》的可靠程度頗有疑義，暫可置而不論。然而，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更有著如下的記載：「制《官刑》，儆于有位」，¹⁶這是說商湯氏曾製頒《官刑》，用以儆戒百官——這應可說明，早在三代時期的商朝，即有著關於整頓官箴之權輿。

《尚書·伊訓》篇緊接著並對當時被視為最重要的「三風十愆」罪提出說明：

敢有恒舞于宮，酣歌于室，時謂巫風。敢有殉于貨色，恒于遊畋，時謂淫風。敢有侮聖言，逆忠直，遠耆德，比頑童，時謂亂風。惟茲三風十愆，卿士有一于身，家必喪。邦君有一于身，國必亡。臣下不匡，其刑墨，具訓于蒙士（《尚書正義》卷8〈商書·伊訓第四〉，P.204～205）。

值得特別注意的是，若卿士或邦君染惹有三風十愆中的任何一種過錯，而臣下卻不能匡正者，則為臣子者要被處以「墨刑」；並教誨蒙稚下士，使其亦能受諫也。¹⁷

《尚書·周書·呂刑》亦曰：

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。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。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。五罰不服，正于五過。五過之疵：惟官，惟反，惟內，惟貨，惟來。其罪惟均，其審克之……

¹⁶ 《尚書正義》卷8〈商書·伊訓第四〉，P.204。

¹⁷ 所謂「蒙士」，孔穎達疏曰：「蒙士，例謂下士，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……『具訓于蒙士』者，謂湯制《官刑》，非直教訓邦君卿大夫等，使之受諫，亦備具教訓下士，使受諫也……『蒙』謂蒙稚，卑小之稱，故『蒙士例謂下士』也。顧氏亦以為『蒙』謂蒙闇之士，『例』字宜從下讀，言此等流例謂下士也」，《尚書正義》卷8〈商書·伊訓第四〉，P.205～206。

(《尚書正義》卷 19〈周書·呂刑第二十九〉, P.545~546)。

這裡所謂的「五過之疵」,皆指官僚本身的罪行;¹⁸而在懲處上,這些官員將被處以和原被處罰之犯人相同的罪責。¹⁹於此可見,西周時代對於枉法斷罪的官員,是要處以相同之罪責的。此一概念,實與後代「反坐」之刑相類似。²⁰

二、秦代

據前引《晉書·刑法志》及《唐疏議議》卷首疏議所云,商鞅為秦孝公變法時,將李悝所著《法經》六篇「改法為律」,故《秦律》基本上應有〈盜律〉、〈賊律〉、〈囚律〉、〈捕律〉、〈雜律〉、〈具律〉等六篇,並無特別規範官箴之專章,應無疑義。

然而,在晚近出土的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,²¹保存了不少《秦律》的史料,而《秦律十八種》中的〈司空律〉、〈置吏律〉、〈行書律〉、〈內史雜律〉及〈尉雜律〉都有著懲處失職官員的條文;《秦律雜抄》中的〈除吏律〉、〈除弟子律〉以及《法律答問》之中,亦有著類似的規範,以下即稍予分疏如次。

(一) 司空律

在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有一條簡文曰：

官府段(假)公車牛者□□□段(假)人所。或私用公車牛,及段(假)人食牛不善,牛訾(𧸛);不攻間車,車空失,大車𧸛(𧸛);及不芥(介)車,車蕃

¹⁸ 孔穎達疏「五過之疵」曰:「五過之所病,或嘗同官位,或詐反囚辭,或內親用事,或行貨枉法,或舊相往來,皆病所在」,《尚書正義》卷 19〈周書·呂刑第二十九〉, P.545。

¹⁹ 孔穎達疏「其罪惟均」曰:「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」(《尚書正義》卷 19〈周書·呂刑第二十九〉, P.545),可見犯有「五過」之官員,被處以和原被處罰之犯人相同的罪責。

²⁰ 按《秦律》即有「反坐」之刑;《唐律·鬥訟律》第 41 條有「誣告反坐」(總第 341 條)之刑(《唐疏議議》卷 23〈鬥訟〉, P.428~430)。但在精神上,與《尚書·呂刑》篇處分「五過之疵」相接近者,應是《唐律·斷獄律》第 19 條「官司出入人罪」(總第 487 條):「諸官司入人罪者,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,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,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。若入全罪,以全罪論;雖入罪,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,止從收贖、加杖之法。從輕入重,以所剩論;刑名易者:從笞入杖、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,從徒入流者,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;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,同比徒半年為剩;若入加役流者,各計加役年為剩。從笞杖入徒流、從徒流入死罪,亦以全罪論。其出罪者,各如之。即斷罪失於入者,各減三等;失於出者,各減五等。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,若囚自死,各聽減一等。即別使推事,通狀失情者,各又減二等;所司已承誤斷訖,即從失出入法。雖有出入,於決罰不異者,勿論」,《唐疏議議》卷 30〈斷獄〉, P.563~566。

²¹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(北京,文物出版社,197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刷,本文以下簡記作《睡虎地秦簡》)。

（藩）蓋強折列（裂），其主車牛者及吏、官長皆有罪。 《司空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，P.81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凡官府借用官有牛車，或私用官有牛車，未能好好喂牛，以致牛削瘦了；或者未能修繕牛車，使車傾倒，以致大車的軛扭曲了；以及未將牛車覆蓋好，以致車圍和車傘都斷裂了——凡有上列狀況發生時，主管牛車的人和領用牛車的吏及其長官都有罪。

（二）置吏律

在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置吏律》有一條簡文曰：

除吏、尉，已除之，乃令視事及遣之；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，及相聽以遣之，以律論之。嗇夫之送見它官者，不得除其故官佐、吏以之新官。 《置吏律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置吏律》，P.94~95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任用官吏或尉，在已正式任命以後，才可以令他行使職權和派往就任；如有不應任用而敢於先行使職權，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者，依法論處。

（三）行書律

在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行書律》有一條簡文曰：

行命書及書署急者，輒行之；不急者，日齋（畢），勿敢留。留者以律論之。 《行書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行書律》，P.103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負責傳送「制書」及標明緊急的文書，²²應該立即傳送；若屬於不是緊急的文書，則於當日傳送完畢，均不得耽擱。若有所耽擱，應依法論處。

（四）內史雜律

在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有一條簡文曰：

官嗇夫免，□□□□□□其官亟置嗇夫。過二月弗置嗇夫，令、丞為不從令。 《內史雜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，P.106）。

本條簡文雖有所殘缺，但仍可看出，簡文的主旨是說，若官府的嗇夫被免職了，該官府應立即再任命新的嗇夫。若超過兩個月不署置，則該縣令、縣丞

²² 按簡文所謂「命書」即「制書」，見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行書律》P.103 注二。

都有罪。

《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中，又有一條簡文曰：

侯（候）、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、史及官苑憲盜《內史雜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，P.107）。

按「候」²³、「司寇」²⁴及「下吏」²⁵都是秦代的「刑徒」，分別被處以一歲刑、二歲刑及三歲刑；本條〈內史雜律〉的規定是說，凡被處分過「候、司寇、下吏」等刑徒之罪的人，都不得擔任官府中的「佐、史、官苑憲盜」等職務，²⁶這可以說是秦律規定對於任官資格或被保舉資格的一種限制。

（五）尉雜律

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尉雜律》又有一條殘簡曰：

□其官之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法律程籍，勿敢行，行者有罪。 《尉雜》
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尉雜律》，P.110）。

本條簡文雖然殘缺太多，以致不能解讀，但還是可以推測：簡文是規定朝廷官吏應依法律規範來行事；若違背法律規定來行事，要依法論罪。

（六）除吏律

在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有一條簡文曰：

任法（廢）官者為吏，貲二甲。·有興，除守嗇夫、段（假）佐居守者，上造以上不從令，貲二甲。·除士吏、發弩嗇夫不如律，及發弩射不中，尉貲二甲。·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，免，嗇夫任之。·駕騶除四歲，不能駕御，貲教者一

²³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注文曰：「候，本義為伺望，此處為一種被用以伺望敵情的刑徒」（P.107）。又，在「刑徒有刑期」的說法中，將「候」列為一歲刑，受刑人發配至邊地作斥候，伺望守備，多對有罪官吏使用，說見王關成、郭淑珍《秦刑罰概述》（西安，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11月第1版第1刷），P.94～95。

²⁴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注文曰：「司寇，刑徒名，《漢舊儀》曰：『司寇，男備守，女為作如司寇，皆作二歲。』城旦舂之司寇，據簡文應為城旦舂減刑為司寇者。簡中有時分稱城旦司寇、舂司寇」（P.472）。故知所謂「司寇」者，應指二歲刑，男子為「司寇」，女子為「作如司寇」（衛宏語）。即強制男犯人到邊疆地區服勞役，兼備邊防；女犯人則挖土、運土。惟秦簡中未見「作如司寇」，僅有「舂司寇」，劉海年認為「舂司寇」即女刑徒服「司寇」刑之用語，說見王關成、郭淑珍《秦刑罰概述》P.92～94。

²⁵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工人程》注文曰：「秦漢時把原有一定地位的交給官吏審處，稱為『下吏』，如《史記·叔孫通傳》：『於是二世命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。』」（P.457）。然在「刑徒有刑期」的說法中，將「下吏」列為三歲刑多用於處置犯罪官吏，其處分較諸「廢」來得嚴重一些，說見王關成、郭淑珍《秦刑罰概述》P.90～92。

²⁶所謂「憲盜」，應指一種捕盜的職名，見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律》P.107 注一。

盾；免，賞（償）四歲繇（徭）戍。《除吏律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，P.127~128）。

本條簡文起首規定，凡任用曾被撤職且永不錄用之人為吏，要罰二甲。戰爭時徵發軍隊，任命留守的代理嗇夫和佐，爵在「上造」以上的人若不服從命令，要罰二甲。任用士吏或發弩嗇夫不合乎法律規定，以及發弩射不中目標，縣尉要被罰以二甲。而發弩嗇夫如果射不中目標，本人也應罰二甲，並免去其職，由縣嗇夫（即縣令或縣長），²⁷另行保舉其他人來擔任發弩嗇夫。若駕駛廄御已滿四年，仍不能駕車，處罰負責訓練的人一盾；駕騶者本人則應免職，並且補服四年內應服的勞役。從本條簡文可知，《秦律》對於任用或保舉他人為吏，若所被任用之人因不稱職而遭受處分時，則任用者通常是要受到連帶處分。此一規定，實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中「貢舉非其人」規範之精神，十分雷同。²⁸

《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又有一條簡文曰：

為（偽）聽命書，法（廢）弗行，耐為侯（候）；不辟（避）席立，賞二甲，法（廢）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，P.129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假裝聽從制書，實則廢置不行者，應耐為「候」。而聆聽制書時，不立席站立者，不但要罰二甲，並予以撤職且永不錄用。

（七）除弟子律

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雜抄·除弟子律》中，亦有一條簡文曰：當除弟子籍不得，置任不審，皆耐為侯（候）。使其弟子贏律，及治（笞）之，賞一甲；決革，二甲。《除弟子律》（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，P.130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如有不適當地將弟子除名，或任用保舉弟子不當者，皆耐為「候」；這也說明了秦律對於任用弟子不當者，要受到連帶處分。若役使弟子超

²⁷ 據釋文，「縣嗇夫」在此處應指縣令、縣長，參同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弟子律》P.128注六。

²⁸ 見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2條「貢舉其非人」（總第92條）：「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，一人徒一年，二人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非其人，謂德行乖僻，不如舉狀者。若試不及第，減二等。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，不坐。若考校、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，以故不稱職者，減一等。負殿應附而不附，及不應附而附，致考有陞降者，罪亦同。失者，各減三等。餘條失者準此。承言不覺，又減一等；知而聽行，與同罪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82~185。關於本條律文的討論，可參見詳參拙作〈唐律懲處「貢舉非人」與「考選不實」相關規範試析〉（臺北，《史學彙刊》20，2005-12，P.93~122）一文。

出法律規定及加以笞打，應處罰一甲；若打破其皮膚，則要罰二甲。

（八）法律答問

與前引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和〈除弟子律〉相關的事例，

見《睡虎地秦竹簡·法律答問》所載簡文曰：

任人為丞，丞已免，後為令；今初任者有罪，令當免不當？不當免（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，P.212~213）。

本條簡文是說，保舉他人為丞，丞已被免職；事後本人（保舉人）被任命為吏，如果原來被保舉之人有罪，令（保舉人）應否免職，《法律答問》的回答是不用免職。換言之，本條簡文是說被保舉人有罪而被免職，則保舉人是否應受連帶處分？《秦律》此處的規定是不需要受到連帶處分。然而，耐人尋味的是，此一案例似與前引《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及《秦律雜抄·除弟子律》所做規範並不相符。因為在《秦律雜抄》中，對於保舉不當的官吏，依律都要接受連帶處分；但在《法律答問》中，卻又不必受連帶處分，何以致此？

回到史籍中來考察此一課題，關於「舉薦非人」的懲處規定，在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曾載秦制曰：

秦之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²⁹

按范雎於秦昭襄王時代為相，於此可見，早在戰國末年的秦律中即規定著，凡被舉薦之人，若不能勝任，則舉薦人與被舉薦人都要受到懲處。但是，前引《秦律雜抄》和《法律答問》卻有著不同的處分方式——只能說，這或許是《秦律》在規範上與實務上的差異吧！

與前述簡文有關的另一案例，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：

郡縣除佐，事它郡縣而不視其事者，可（何）論？以小犯令論（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，P.212）。

這是說郡縣所任用的佐，卻在其他郡縣做事，而不到應當任事的職務上工作，要按輕微的「犯令罪」論處；遺憾的是，我們卻未能看到《秦律》對於郡縣長吏是否應予論處的規定。

²⁹司馬遷《史記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第1版，1982年11月第2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史記》，卷79〈范雎列傳〉，P.2417。

三、漢代

晚近出土的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之中，³⁰亦有著關於規範官箴的規定，如簡文曰：

縣道官有請而當為律令者，各請所屬二千石官，二千石官上相國、御史，相國、御史案致，當請，請之，毋得徑請。徑請者，罰金四兩（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，P.163）。

這是漢初朝廷規守，凡天下各個地方官有所上奏並得製為律令者，都應該先各地郡太守申報，再由郡守上相國、御史；相國、御史案察文書後，認為應該上請者，始能向上申報；各縣、道地方官，不得直接向朝廷申奏。若徑行申奏者，應處以罰金四兩。此一規定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27 條「事應奏不奏」（總第 117 條）之規定，³¹頗為類似；亦即今俗所謂的「越級上報」。

《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又有一道簡文曰：

有任人以為吏，其所任不簾，不勝任以免，亦免任者。其非吏及宦也，罰金四兩，戍邊二歲（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，P.161）。

這是漢初對於「保舉非人」而罰及推薦者的連帶處分，故不但被保舉人去職而已，即保舉人本身亦要受到「免職」的處分，規定得十分嚴厲。故漢律此一規範，明顯地與上舉《秦律·法律答問》不同，而與上引《秦律雜抄》及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之精神較為接近。且依漢律此處之規定，若推薦者並非官吏，只是一般平民，仍要受到「罰金四兩，戍邊二歲」的處分。

此外，在史籍中亦可見到漢律對於「保舉非人」的懲處規定，如《漢書·嚴延年傳》曰：

又延年察獄史廉，有臧不入身，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，笑曰：「後敢復有舉人者矣！」³²

³⁰ 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張家山漢墓竹簡·二年律令釋文注釋》（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刷）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。

³¹ 見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27 條「事應奏不奏」（總第 117 條）規定曰：「諸事應奏而不奏，不應奏而奏者，杖八十。應言上而不言上，雖奏上，不待報而行，亦同。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，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，各杖六十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10〈職制〉，P.202）。

³² 班固《漢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 年 6 月第 1 版，1996 年 5 月第 9 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漢書》），卷 90〈嚴延年傳〉，P.3670。

這是在宣帝年間，河南太守嚴延年保舉其獄吏爲廉吏，事後發覺這名獄吏犯有贓罪，雖然贓不入身，嚴延年仍因「保舉不實」而遭受到「貶秩」的連帶處分。前漢類似之案例甚多，³³茲不贅。

到了東漢初年，明帝曾對「選舉不實」的現象，至爲不滿，因而於中元二年（A.D.57）十二月甲寅（二十六日）下詔曰：

今選舉不實，邪佞未去，權門請託，殘吏放手，百姓愁怨，情無告訴。

有司明奏罪名，并正舉者。³⁴

可見這是明帝鑒於「選舉不實、權門請託」等因素，造成「邪佞未去、殘吏放手」，以致「百姓愁怨，告訴無門」等現象，至爲憤怒，故責成有司查明責任後，將罪名奏上；至於所謂的「并正舉者」，據章懷太子李賢等之注文曰：

舉非其人，並正舉主之罪。³⁵

足見東漢初年，對於「保舉其人」，仍規定保舉人要負起連帶責任。就到了後漢末年，漢廷對於「保舉非人」者，有司仍必須受到「免官」的連帶處分。³⁶

此外，在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漢律考》所列《漢律》遺文中的「漏洩省中語」、³⁷「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」、「上書觸諱」、「不舉奏」、「舉奏非是」、「選舉不實」、「不齋」及「犧牲不如令」等諸條，³⁸應該都是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³³ 如張譚（《漢書》卷19下〈百官公卿表下〉，P.822~823）、韓淵（《漢書》卷19下〈百官公卿表下〉，P.830）、張勃（《漢書》卷70〈陳湯傳〉，P.3007）、杜業（《漢書》卷60〈杜周傳〉附見，P.2682）等等均是。詳參拙作〈唐律懲處「貢舉非人」與「考選不實」相關規範試析〉，P.98~99。

³⁴ 范曄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5年10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後漢書》），卷2〈顯宗孝明帝本紀〉，P.98。

³⁵ 《後漢書》卷2〈顯宗孝明帝本紀〉，P.98註五。

³⁶ 見《後漢書》卷27〈王丹傳〉所載王丹事蹟（P.932）；及同書同卷〈趙典傳〉附見趙溫事蹟（P.950）。詳參拙作〈唐律懲處「貢舉非人」與「考選不實」相關規範試析〉，P.99。

³⁷ 見程樹德《九朝律考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3年5月第1版第1刷，1988年4月第1版第2刷），〈漢律考·律令雜考上〉所載：「（《漢書·元帝紀》建昭二年，淮陽王舅張博、魏郡太宗京房，坐窺道諸王以邪意，漏洩省中語，博要斬，房棄市）」（P.103）。而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19條「漏洩大事」（總第109條）規定：「諸漏洩大事應密者，絞。大事，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。非大事應密者，徒一年半；漏洩於蕃國使者，加一等。仍以初傳者爲首，傳至者爲從。即轉傳大事者，杖八十；非大事，勿論」（《唐律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95）。又，本文以下所引《九朝律考》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對比，本來應該逐一徵引原典，限於篇幅所侷，暫時省略。

³⁸ 「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」見程樹德《九朝律考漢律考·律令雜考下》，P.127~128；「上書觸諱」、「不舉奏」、「舉奏非是」、「選舉不實」見該書〈漢律考·律令雜考下〉，P.129~130；「不齋」、「犧牲不如令」見該書〈漢律考·律令雜考下〉，P.134。

四、魏晉南北朝

三國曹魏時代曾製頒新律，號曰《魏律》，其中有一篇〈請賊律〉，據《晉書·刑法志》載：

〈盜律〉有受所監、受財枉法，〈雜律〉有假借不廉，《令乙》有呵人受錢，《科》有使者驗賂，其事相類，故分為〈請賊律〉（《晉書》卷30〈刑法志〉，P.924）。

足見此一綜合自《漢律·盜律》、〈雜律〉及《令乙》、《漢科》等相關條文而成的《魏律·請賊律》，應屬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前身，然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卻未曾提及。

至若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所云，以督察百官為目的，並可視為《唐律·職制律》起源者，應始自《晉律·違制律》，見《晉書·刑法志》所載：

「因事類為〈衛宮〉、〈違制〉」（《晉書》卷30〈刑法志〉，P.927）。

據《晉書·刑法志》所載《晉律》二十篇的排列次序可知，〈違制律〉應屬《晉律》的第十九篇，亦即倒數第二篇。³⁹論者以為：「《晉律》蓋集前代各有關職司法制之單行律為一篇，故晉志稱『因事類為〈違制〉』也」，⁴⁰筆者頗能同意此一論斷。

而《九朝律考·晉律考》也蒐集了不少《晉律》遺文，其中「受故吏物」、「漏洩」及「擅去官」諸條，⁴¹亦得視為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晉代以後，南朝宋、齊沿用《晉律》二十篇，故〈違制律〉殆仍置於第十九篇。梁武帝定律二十篇，〈違制律〉之名並未更改，唯移在第二十篇，⁴²也就是《梁律》的最後一篇。

《陳律》仍依《梁律》，相沿未改，故其〈違制律〉可能也是置於法典之末。

³⁹ 見《晉書》卷30〈刑法志〉，P.927。此又見於李林甫等奉敕撰，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1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唐六典》），卷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1。

⁴⁰ 劉俊文《唐疏議箋解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6月第1版第1刷），P.690。

⁴¹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晉律考·中》，「受故吏物」（見P.263），「漏洩」（P.264），「擅去官」（P.265）。

⁴² 魏徵等撰《隋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3年8月第1版，2000年11月第7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隋書》），卷25〈刑法志〉，P.698。又見於《唐六典》卷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1；及杜祐撰，王文錦等點校《通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12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通典》），卷164〈刑法二·刑制中〉，P.4221。

⁴³而《九朝律考·南朝諸律考·陳律考》中，所引「漏洩禁中語」、「受餉遺」、「阿法受錢」及「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」等條，⁴⁴應該均是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至於北朝，北魏定律二十篇，亦有〈違制律〉一篇，見《魏書·禮志》所引。⁴⁵而《九朝律考·後魏律考》中的「漏洩」、「違制」、「枉法」、「吏民得舉告守吏」及「考功失衷」諸條，⁴⁶似乎亦得視為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北周武帝保定三年（563）定律二十五篇，第十五篇名曰〈違制律〉。⁴⁷而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（564）定律十二篇，則將〈違制律〉移置在第五篇。⁴⁸據《九朝律考·北齊律考》的蒐集，「枉法贓處死刑」、「漏洩」及「詔書脫誤」諸條，⁴⁹應該也是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故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於此曰：「爰至高齊，此名不改」，說明了從《晉律》以迄《北周律》，關於督察職官官箴的法律規範，始終名為〈違制律〉。

五、隋代

隋開皇三年（583）更定新律曰《開皇律》，兼採北齊、北周及梁律，定留五百條，分為十二篇；並改〈違制律〉為〈職制律〉，移置在第三篇。⁵⁰而《九朝律考·隋律考》所引「漏洩」、「請求取財」、「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」、「禁私造兵器」及「禁隱藏緯候圖讖」諸條，⁵¹均屬《開皇律》遺文，皆得視為日後《唐

⁴³ 《隋書》卷 25〈刑法志〉，P.702。

⁴⁴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南朝諸律考·陳律考》，P.336～337。

⁴⁵ 魏收《魏書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 年 6 月第 1 版，1997 年 3 月第 6 刷），卷 108-3〈禮志三〉，P.2791。

⁴⁶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後魏律考》，「漏洩」（見 P.375），「違制」、「枉法」（P.376），「吏民得舉告守吏」（P.378），「考功失衷」（P.381）。

⁴⁷ 見《隋書》卷 25〈刑法志〉，P.707。又見於《唐六典》卷 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2；及《通典》，卷 164〈刑法二·刑制中〉，P.4229。

⁴⁸ 見《隋書》卷 25〈刑法志〉，P.705。又見於《唐六典》卷 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2；及《通典》，卷 164〈刑法二·刑制中〉，P.4228～4229。

⁴⁹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北齊律考》，「枉法贓處死刑」（見 P.403），「漏洩」及「詔書脫誤」（P.405）。

⁵⁰ 見《隋書》卷 25〈刑法志〉，P.712。又見於《唐六典》卷 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3；及《通典》，卷 164〈刑法二·刑制中〉，P.4232。

⁵¹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隋律考》，「漏洩」（見 P.435），「請求取財」、「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」（P.438），「禁私造兵器」及「禁隱藏緯候圖讖」（P.440）。

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煬帝大業三年（607），又編成《大業律》十八篇，並將〈職制律〉更名為〈違制律〉，仍置於第三篇。⁵²而《九朝律考·隋律考》所引「違拒詔書」及「縣令無故不出境」等兩條，均屬《大業律》遺文，⁵³亦可視為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律文的前身。

六、小 結

中國古代朝廷，嚮極重視整肅官箴，故早在《尚書·虞書·舜典》遂有「鞭作官刑」之語；如果〈舜典〉的可信度受人質疑，則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所云：「制官刑，儆于有位」應可被視為我國古代法典關於整肅官箴之濫觴。

在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曾載秦制曰：「秦之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」，足見秦代已有制裁官員薦舉不實的規範；近年出土的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之中的〈司空律〉、〈置吏律〉、〈行書律〉、〈內史雜律〉、〈尉雜律〉等篇、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》中的〈除吏律〉、〈除弟子律〉及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之內，也都有著懲治失職官員的規定，凡此均得視為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權輿。

馴及漢代，不但在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等史冊中，一再出現處分官員保舉不實的罪狀，且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亦有著類似處分保舉不實的規定。而前賢《九朝律考·漢律考》中的許多漢律遺文，亦可證明了它們都是《唐律·職制律》部份律文的前身。

在《（曹）魏律》之中，有〈請謁律〉一篇，依《晉書·刑法志》的記載，可知亥篇律文應是關於整肅官箴的具體規範——準此而言，則以單行律名篇，用以整頓官僚文化之律文，應是始自《魏律·請謁律》，而非《晉律·違制律》，故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於此有誤。

洎乎兩晉南北朝以迄隋代，雖然並無法典留傳下來，不過，從《晉書·刑法志》和《隋書·刑法志》的記載可知，自晉代以迄隋代，歷朝均頒訂有〈違

⁵²見《隋書》卷 25〈刑法志〉，P.716。又見於《唐六典》卷 6〈尚書刑部·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文，P.183；及《通典》，卷 164〈刑法二·刑制中〉，P.4233。

⁵³程樹德《九朝律考·隋律考》，「違拒詔書」（見 P.444），「縣令無故不出境」（P.445）。

制律》一篇，做為整肅官箴的規範。且由這些朝代法典律目的編次來看，兩晉及南朝的律令，均將〈違制律〉放在整部律文之末，如《晉律》置於第十九篇（也是倒數第二篇）；《梁律》則置於第二十篇，是最末一篇；《陳律》之次序可能同於《梁律》。至於北朝，除《北魏律·違制律》不詳其次第之外；《北齊律將〈違制律〉置於十二篇律目的第五篇（次於〈名例〉、〈禁衛〉、〈婚戶〉、〈擅興〉）；而《北周律》共有二十五篇，並將〈違制律〉排在居第十五篇，約在中段。《開皇律》將〈違制律〉正式更名為〈職制律〉，並提升至十二篇律目中的第三篇（僅次於〈名例〉、〈衛禁〉）；《大業律》又將〈職制律〉復名為〈違制律〉，仍置於第三篇。

又據《九朝律考》中的〈晉律考〉、〈陳律考〉、〈後魏律考〉、〈北齊律考〉及〈隋律考〉諸篇可知，魏晉南北朝時代各篇〈違制律〉或〈職制律〉之中，更有許多律文可能就是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部份律文的前身。

參·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特質與內涵

《唐律·職制律》共有 59 條律文（總第 90～149 條），條文數量居整部《唐疏議議》的第三位，份量至為重要；⁵⁴至於〈職制律〉之特質與內涵大體如下。

一、特質

《唐律·職制》之特質主要有四：⁵⁵首先，本篇乃懲治唐代官僚一般犯罪之情狀；但或許是古代立法技術未盡完善的緣故，因此，整部《唐律》其他各篇懲處官員犯罪之律文仍十分多見。⁵⁶

⁵⁴ 在《唐疏議議》一書中，〈名例律〉共 57 條，〈衛禁律〉有 33 條，〈職制律〉共 59 條，〈戶婚律〉有 46 條，〈廩廩庫律〉共 28 條，〈擅興律〉有 24 條，〈賊盜律〉共 54 條，〈鬥訟律〉有 60 條，〈詐僞律〉共 27 條，〈雜律〉有 62 條，〈捕亡律〉共 18 條，〈斷獄律〉則有 34 條；故知若依條數計，〈職制律〉應居第三，僅次於〈雜律〉和〈鬥訟律〉。

⁵⁵ 本文此處所論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「特質」，部份參考自戴炎輝《唐律各論》（臺北，著者自印，1965 年初版；1988 年 5 月，成文出版社增訂版），P.67；但筆者亦有和戴先生不同之看法，留在下文「疑義」部份討論。

⁵⁶ 僅以官員犯罪來說，《唐律·衛禁律》有著關於官僚違反宮廷警衛、關津禁約之規定；同書〈戶婚律〉有關於官員脫漏戶口、非法賦斂等規定；〈廩庫律〉有關於官僚假借官物、出納有違之規定；〈擅興律〉有關於官員擅發兵馬、非法興造等規定；〈賊盜律〉有關於官僚監主自盜、部內容止盜匪之規定；〈鬥訟律〉有關於官員毆傷所屬、不舉劾罪犯等規定，〈詐僞律〉有關於官僚詐假為官、詐為瑞應之規定；〈雜律〉有關於官員監守內姦、棄毀符節等規定；〈捕亡律〉有關於官僚捕人逗留、主守失囚之規定；〈斷獄律〉關於出入人罪、送配稽留等等之規定（此一見解，參考自劉俊文《唐疏議議箋解》，P.692）。

其次，本篇各個罪名中，屬於「公罪」者，⁵⁷亦即因公務而犯罪的情狀，比其他各篇都要來得多。

再次，本篇所處分之官員多係行政犯，因而對於「過失犯」亦罰之；⁵⁸換言之，本篇關於「過失犯」之處分，本篇頗多。

最後，各項犯罪所保護之「法益」，概為國家法益或皇室法益，⁵⁹誠不待多言。

二、分類

本篇共有五十九條律文，大致可以依類別分為以下六種犯罪情況：⁶⁰

（一）關於官吏擅權行為之處罰

計有六條，大體是關於官員擅權、越權等不行法為的懲處規定，依序分別是：「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」（職-1，總-91）、「制書官文書誤輒改定」（職-24，總-114）、「事直代判署」（職-28，總-118）、「受制出使輒干他事」（職-29，總-119）、「長官及使人有犯」（職-40，總-130）、「律令式不便輒奏改行」（職-59，總-149）。而這六條觸法行為之處分，本刑最輕也要處以笞四十之刑，⁶¹最重則

⁵⁷ 所謂「公罪」之定義，見《唐律·名例律》第17條「官當」之疏議曰：「公罪，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、曲者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2〈名例〉，P.44）；至於與之相對應的「私罪」，同條律文之疏議曰：「私罪，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、受請枉法之類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2〈名例〉，P.44）。

⁵⁸ 惟須注意者，唐律中的「過失犯」，實已包含了「無認識過失」（固有的過失、懈怠過失）及「有認識過失」（擬制的過失、疏虞過失）兩種。例如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2條「貢舉非其人」（總第92條）第3項曰：「失者，各減三等」，本條疏議釋曰：「『失者，各減三等』，謂意在堪貢，心不涉私，不審德行有虧，得減故罪三等」（《唐律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84），此一過失，即屬於「有認識過失」；又，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18條「百官外膳犯食禁」（總第108條）第3項曰：「誤者，各減二等」，本條疏議曰：「若有誤失者，各減二等：犯食禁者，笞五十；誤簡不淨，笞三十」（《唐律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84），而此一過失，則屬「無認識過失」——於此亦可見《唐律》立法之進步矣。

⁵⁹ 戴炎輝固然曾指出，本篇（《唐律·職制律》）各犯罪之保護法益，概為國家或皇室（說見戴炎輝《唐律各論》P.67）；但筆者一貫認為，基於我國古代皇帝幾已成為「國家」之同位語此一理念（詳參拙作〈唐代「判」的研究——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〉，臺北，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，1996年6月，P.3），故中國古代法制所保護之國家法益，實質上也保障皇帝（甚至於皇室）之法益，說見拙作〈《唐律》關於「律文解釋」方式之分析〉（桃園，《通識研究集刊》8，2005-12，P.62）。

⁶⁰ 本文以下六項分類，參考自劉俊文《唐疏議議箋解》，P.692～693。

⁶¹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24條「制書官文書誤輒改定」（總第119條）第2項：「官文書誤，不請官司而改定者，笞四十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10〈職制〉，P.200。

處以徒三年之刑。⁶²

（二）關於官吏失職行為之處罰

共計十三條，大多是懲治官僚在處分公務時的「過失」行為，依序分別是：「貢舉非其人」（職-2，總-92）、「百官外膳犯食禁」（職-18，總-108）、「稽緩制書官文書」（職-21，總-111）、「被制書施行有違」（職-22，總-112）、「受制忘誤」（職-23，總-113）、「上書奏事誤」（職-26，總-116）、「事應奏不奏」（職-27，總-117）、「驛使稽程」（職-33，總-123）、「驛使以書寄人」（職-34，總-124）、「文書應遣驛不遣」（職-35，總-125）、「驛使不依題署」（職-36，總-126）、「公事應行稽留」（職-42，總-132）、「奉使部送雇寄人」（職-43，總-133）。對這十三條觸法行為之處分，本刑最輕者要處以笞十之刑，⁶³最重則可處至絞刑。⁶⁴

（三）關於官吏違紀行為之處罰

計有十二條，大多是處分官員個人行為的違紀犯法等罪行，依序分別是：「刺史縣令私出界」（職-3，總-93）、「在官應直不直」（職-4，總-94）、「官人無故不上」（職-5，總-95）、「之官限滿不赴」（職-6，總-96）、「官人從駕稽違」（職-7，總-97）、「漏泄大事」（職-19，總-109）、「私有玄象器物」（職-20，總-110）、「增乘驛馬」（職-37，總-127）、「乘驛馬枉道」（職-38，總-128）、「乘驛馬齎私物」（職-39，總-129）、「用符節事訖稽留不輸」（職-41，總-131）、「長吏輒立碑」（職-44，總-134）。對這十二條犯法行為之處分，本刑最輕者要處以笞十之刑，⁶⁵最重亦可處至絞刑。⁶⁶

（四）關於官吏違禮行為之處罰

計有六條，都是處分官僚違反禮教的行為，依序分別是：「大祀不預申期及

⁶²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29條「受制出使輒干他事」（總第119條）第1項：「諸受制出使，不返制命，輒干他事者，徒一年半；以故有所廢闕者，徒三年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10〈職制〉，P.203。

⁶³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21條「稽緩制書官文書」（總第111條）第2項第1款：「其官文書稽程者，一日笞十……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97。

⁶⁴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33條「驛使稽程」（總第123條）第2項：「諸驛使稽程者……若軍務要速，加三等；有所廢闕者，違一日，加役流；以故陷敗戶口、軍人城戍者，絞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10〈職制〉，P.208。

⁶⁵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4條「在官應直不直」（總第94條）第2項：「諸在官應直不直……若點不到者，一點笞十。一日之點，限取二點為坐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85。

⁶⁶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9條「漏泄大事」（109條）第1項：「諸漏泄大事應密者，絞。大事，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9〈職制〉，P.195。

不如法」(職-8, 總-98)、「大祀在散齋吊喪問疾」(職-9, 總-99)、「祭祀朝會等失錯違儀」(職-10, 總-100)、「廟享有喪遣充執事」(職-11, 總-101)、「匿父母及夫等喪」(職-30, 總-120)、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(職-31, 總-121)。針對這六條失禮行為之處分, 本刑最輕者得處以笞十之刑,⁶⁷最重則為流二千里之刑。⁶⁸

(五) 關於官吏不敬行為之處罰

共計八條, 依序分別是:「合和御藥有誤」(職-12, 總-102)、「造御膳有誤」(職-13, 總-103)、「御幸舟船有誤」(職-14, 總-104)、「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」(職-15, 總-105)、「主司私借服御物」(職-16, 總-106)、「監當主食有犯」(職-17, 總-107)、「上書奏事犯諱」(職-25, 總-115)、「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」(職-32, 總-122)。由於上述罪行有五條(合和御藥有誤、造御膳有誤、御幸舟船有誤、監當主食有犯、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), 都是屬於唐律上「十惡」⁶⁹重罪中的「大不敬」⁷⁰之罪, 故用刑即重, 本刑大多是處以絞刑,⁷¹最重者得處以斬刑,⁷²最輕者也要處以杖九十之刑;⁷³至於其他三項不敬之罪(乘輿服御物持

⁶⁷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8條「在官應直不直」(總第98條)第3項:「即入散齋, 不宿正寢者, 一宿笞五十; 致齋, 不宿本司者, 一宿杖九十; 一宿各加一等。中、小祀遞減二等。凡言祀者, 祭、享同。餘條中、小祀準此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88)。由於大祀散齋一宿笞五十, 中祀減二等, 笞三十; 小祀再減二等, 故為笞十(參本條疏議所述, P.188~189), 是為最輕刑度。

⁶⁸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30條「匿父母及夫等喪」(總第120條)第1項:「諸聞父母若夫之喪, 匿不舉哀者, 流二千里」, 《唐疏議》卷10〈職制〉, P.204。

⁶⁹ 所謂「十惡」, 見《唐律·名例律》第6條「十惡」:「一曰謀反。二曰謀大逆。三曰謀叛。四曰惡逆。五曰不道。六曰大不敬。七曰不孝。八曰不睦。九曰不義。十曰內亂」, 詳見《唐疏議》卷1〈名例〉, P.6~16。關於《唐律》上「十惡」的起源, 參見拙作《國法與家禮之間——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》(臺北, 龍文出版社, 2007年3月初版), P.31~39; 及陳俊強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(臺北,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, 2005年7月初版一刷), P.261~267。

⁷⁰ 見《唐律·名例律》第6條「十惡」:「……六曰大不敬。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; 盜及偽造御寶; 合和御藥,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; 若造御膳, 誤犯食禁; 御幸舟船, 誤不牢固; 指斥乘輿, 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, 而無人臣之禮……」, 《唐疏議》卷1〈名例〉, P.10。

⁷¹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2條「合和御藥有誤」(總第102條)第1項:「諸合和御藥,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, 醫絞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90)、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3條「造御膳有誤」(總第103條)第1項:「諸造御膳, 誤犯食禁者, 主食絞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91)、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4條「御幸舟船有誤」(總第104條)第1項:「諸御幸舟船, 誤不牢固者, 工匠絞。工匠各以所由為首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92)、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7條「監當主食有犯」(總第107條)第1項:「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, 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, 絞。所, 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94)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32條「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」(總第122條)第2項:「對捍制使, 而無人臣之禮者, 絞。因私事鬥競者, 非」(《唐疏議》卷10〈職制〉, P.207); 以上各項罪行, 均處「絞刑」。

⁷²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32條「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」(總第122條)第1項第1款:「諸指斥乘輿, 情理切害者, 斬。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, 上請」, 《唐疏議》卷10〈職制〉, P.207。

⁷³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12條「合和御藥有誤」(總第102條)第2項:「料理簡擇不精者, 徒一年。未進御者, 各減一等。監當官者, 各減醫一等。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, 並準此」(《唐疏議》卷9〈職制〉, P.191)。由於料理簡擇不精而未進御者, 得自徒一年減一等, 是為杖一百; 監當官司又減一等, 故為杖九十, 是這五項犯罪中, 處分最輕者。

護修整不如法、主司私借服御物、上書奏事犯諱），最輕處以笞五十之刑，⁷⁴最重也不過處以徒三年之刑。⁷⁵於此可見，觸犯「大不敬」之罪和一般「不敬」之罪，在懲治的刑度上差別頗大。

（六）關於官吏貪贓行為之處罰

計有十四條，主要是懲處官員貪贓枉法等犯罪行為；這也是本文六大分類中最多的一類，於此可見唐廷對於整肅官箴的重視。這十四條依序分別是：「有所請求」（職-45，總-135）、「受人財為請求」（職-46，總-136）、「有事以財行求」（職-47，總-137）、「監主受財枉法」（職-48，總-138）、「事後受財」（職-49，總-139）、「受所監臨財物」（職-50，總-140）、「因使受送遺」（職-51，總-141）、「貸所監臨財物」（職-52，總-142）、「役使所監臨」（職-53，總-143）、「監臨受供饋」（職-54，總-144）、「率斂所監臨財物」（職-55，總-145）、「監臨之官家人乞借」（職-56，總-146）、「去官受舊官士庶饋與」（職-57，總-147）、「挾勢乞索」（職-58，總-148）。對這十四貪贓枉法等犯罪行為之處分，本刑最輕者大約要處以笞五十之刑，⁷⁶最重者亦可處以絞刑。⁷⁷

（七）小 結

在《唐律·職制律》所有五十九條律文中，殆以處分官僚貪贓枉法的律文最多（14 條）；其次則是處分官僚失職（13 條）及違紀（12 條）等行為；再次則為處分官僚不敬皇帝的行為（8 條）；最後則是處分官僚擅權及違禮的行為（各 6 條）。

⁷⁴ 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15 條「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」（總第 105 條）第 3 項：「應供奉之物闕乏者，徒一年；其雜供有關，笞五十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9〈職制〉，P.193）、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25 條「上書奏事犯諱」（總第 115 條）第 1 項：「諸上書若奏事，誤犯宗廟諱者，杖八十；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，笞五十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10〈職制〉，P.200），這兩項犯罪都是處以「笞五十」之刑。

⁷⁵ 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16 條「主司私借服御物」（總第 106 條）第 1 項：「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，若借人及借之者，徒三年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9〈職制〉，P.193）、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25 條「上書奏事犯諱」（總第 115 條）第 2 項：「諸上書若奏事……即為名字觸犯者，徒三年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10〈職制〉，P.201），這兩項犯罪都是處以「徒三年」之刑。

⁷⁶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45 條「有所請求」（總第 135 條）第 1 項：「諸有所請求者，笞五十；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。即為人請者，與自請同。主司許者，與同罪。主司不許及請求者，皆不坐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 11〈職制〉，P.217~218。

⁷⁷ 見《唐疏議·職制律》第 48 條「監主受財枉法」（總第 138 條）第 1 項：「諸監臨主司受而財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疋加一等，十五疋絞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 11〈職制〉，P.220。

三、疑義

論者曾謂，本篇第 30 條「匿父母及夫喪」（總第 120 條）⁷⁸及第 32 條「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」條（總第 122 條），⁷⁹其行為主體既不限於官人，又與公務無關，而規定於本編，似於體例未合。⁸⁰鄙意以為此一見解，若僅針對前者（匿父母及夫喪），或許可以成立；但就後者（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）而言，則或有疑義，因為「指斥指輿」的行為主體者固然並不限於官人，但「對捍制使」卻不可以說與公務無關，⁸¹故論者此一論點，或許應予修正。

再者，本篇第 20 條「私有玄象器物」（總第 110 條），⁸²其行為主體同樣也不限於一般官人，只因為「私有玄象器物」，可能會發生危害社稷安危的重大事端，故《唐律》才將它納入〈職制律〉之內，其用意可能是在責成天下官員注意防範。舉此一例，以證前賢論點或有欠妥之處。

肆·《唐律》以後〈職制律〉的發展沿革

由於《唐律》在我國古代法制史遞嬗變遷的過程中，具有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，前已有言；本節主旨即在探討《唐律·職制律》在日後朝代的發展與變遷。

一、宋代

《宋刑統》內的律文，幾乎等同於《唐律》，只是在部份文字上，因為避

⁷⁸ 見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30 條「匿父母及夫喪」（總第 120 條）：「諸聞父母若夫之喪，匿不舉哀者，流二千里；喪制未終，釋服從吉，若忘哀作樂，自作、遣人等。徒三年；雜戲，徒一年；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，各杖一百。聞期親尊長喪，匿不舉哀者，徒一年；喪制未終，釋服從吉，杖一百。大功以下尊長，各遞減二等。卑幼，各減一等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 10〈職制〉，P.204～206。

⁷⁹ 見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32 條「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」（總第 122 條）：「諸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者，斬；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，上請。非切害者，徒二年。對捍制使，而無人臣之禮者，絞。因私事鬥競者，非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 10〈職制〉，P.207～208。

⁸⁰ 戴炎輝《唐律各論》，P.67。

⁸¹ 據《唐律·名例律》第 6 條「十惡」第 6 項「大不敬」疏議的解釋說：「制使者，謂奉敕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」（《唐疏議議》卷 1〈職制〉，P.12），故對制使無禮，怎能說「又與公務無關」呢？

⁸² 見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20 條「匿父母及夫喪」（總第 110 條）：「諸玄象器物，天文，圖書，讖書，兵書，七曜曆，《太一》、《雷公式》，私家不得有，違者徒二年。私習天文者亦同。其緯、候及《論語讖》，不在禁限」，《唐疏議議》卷 9〈職制〉，P.196。

諱的緣故，而略有不同。不過，在內容的編排上，《宋刑統》仍與《唐律》存在著三點差異。

首先，在總條數不變的情況下，《宋刑統》將十二篇律文分別加以合併為若 203 門。⁸³但這樣的區分，是否合理，似乎見仁見智，人言言殊。

其次，《宋刑統》在律文之後，附加了許多唐、五代以來的《令》、《格》、《式》、「敕條」及「節文」，⁸⁴用以補充、修訂或變更原有律文的規定。⁸⁵

最後，《宋刑統》也加入了建隆以來的「節文」及「臣等參詳」等文字，⁸⁶同樣是用以補充、修訂或變更原有律文的規定。

因而，就《宋刑統·職制律》而言，雖其條數、律文內容完全同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（凡 59 條）；但《宋刑統·職制律》又分為〈署置官過限〉等 22 門，並加上「令敕條」3 條、「令條」1 條、「格敕條」8 條及「起請條」1 條；換言之，在體例上仍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有著極大的不同。

二、金代

據論者所蒐集之《金律》遺文，《金律》中也有〈職制律〉一篇，並有七條律文可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相互對照，⁸⁷這是《金律》對於《唐律》的繼承概況。

三、元代

元代共編訂過五部法典，⁸⁸但保存下來最完整的是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》

⁸³ 其中〈名例律〉分為 24 門，〈衛禁律〉分為 14 門，〈職制律〉分為 22 門，〈戶婚律〉分為 25 門，〈廩庫律〉分為 11 門，〈擅興律〉分為 9 門，〈賊盜律〉分為 24 門，〈鬥訟律〉分為 26 門，〈詐僞律〉分為 10 門，〈雜律〉分為 26 門，〈捕亡律〉分為 5 門，〈斷獄律〉分為 17 門，共計 203 門，詳見竇儀《宋刑統》（臺北，仁愛書局景印標點本，1985 年 10 月出版）一書。

⁸⁴ 《宋刑統》的目錄則稱為「令條」、「令敕條」、「格敕條」、「式敕條」、「令格敕條」、「令式敕條」、「令式格敕條」及「敕條」，見《宋刑統·重詳定刑統目錄》，P.1~27。

⁸⁵ 關於此一課題的研究，意者可參看戴建國〈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與演變〉（臺北，《法制史研究》7，2005-6），及侯怡利〈唐五代「節文」研究〉（臺北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7-6），於此不贅。

⁸⁶ 「臣等參詳」，在《宋刑統》的目錄稱為「起請條」，見《宋刑統·重詳定刑統目錄》，P.1~27。

⁸⁷ 這五條律文分別是：「貢舉非其人」、「官人無故不上」、「之官限滿」、「監主受財枉法」、「受所監臨財物」、「貸所監臨財物」及「役使所監臨」，詳參葉潛昭《金律之研究》（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2 年 7 月初版），P.70~80。

⁸⁸ 據《元史》（宋濂等撰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刷，1997 年 7 月第 6 刷），卷 102~105〈刑法志〉的記載，元代共頒行過五部法典：一是《至元新格》，元世祖至元 28 年（1291）頒行，是元朝統一後頒佈的第一部法典。二是《風憲宏綱》，蓋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，類集而成。三是《大元通制》，乃元朝統一以來法例的彙編，在英宗至治三年（1323）年頒行。四是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》，也是元英宗至治年間編訂，彙集了從元初以迄至治初年時，關於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法律等方面的聖旨和條畫，共六十卷。五是《至正條格》，乃順帝至正六年（1346）頒行，殆為增刪《大元通制》而成（詳參《元史·刑法志》P.2603~2692）。

（簡稱《元典章》）。此書彙集了從元初以迄至治初年時，關於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法律等方面的聖旨和條畫，共六十卷。內容分爲〈詔令〉、〈聖政〉、〈朝綱〉、〈臺綱〉、〈吏部〉、〈戶部〉、〈禮部〉、〈兵部〉、〈刑部〉及〈工部〉等十篇，凡三百六十三目。⁸⁹

在《元典章·吏部》之下，又分爲〈官制〉、〈職制〉、〈吏制〉、〈公規〉等四門；下含「資品」等五十二目。在〈職制門〉之下，則有「告敘」、「聽除」、「授除」、「守闕」、「赴任」、「不赴任」、「職守」、「假故」、「代滿」、「丁憂」、「作闕」、「給由」、「致仕」及「封贈」等十四目。⁹⁰

由於《元典章》包含了元初以來的聖旨和條畫，故其內容極爲複雜，可以說等同於唐代《律》、《令》、《格》、《式》等四種法典的匯編。因而《元典章·吏部篇·職制門》的內涵，可能並不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完全相等。反而是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可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相類似；但其範疇顯然又超過了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內容，因爲它（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）等於包含了唐代關於職官方面在《令》、《格》、《式》等法典中的規範在內。

四、明代

《明律》在編輯體例上，正式將律目簡代爲七篇，除了第一篇仍曰〈名例律〉之外，其餘六篇，卻依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等六部之職掌編排，而成爲〈吏律〉、〈戶律〉、〈禮律〉、〈兵律〉、〈刑律〉和〈工律〉，這是《明律》在篇目上和《唐律》絕大的不同。

雖然，《明律·吏律》之下，又區分爲〈職制〉和〈公式〉兩門；然而，通說以爲，《明律》中的〈吏律〉略相當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，主要原因之一，是因爲，《明律·吏律·職制》之卷首曰：「職司法制，備在此篇」⁹¹，而這正是前引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的用語。而《明律·吏律·公式》的卷首又曰：「言公共之體式也」；⁹²惟著實而言，本篇（〈公式〉）在《唐律》仍在《職制律》之

⁸⁹ 參見不著撰人《元典章》（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74年4月再版）一書。

⁹⁰ 參見《元典章》卷7~14〈吏部〉，P.97~228。

⁹¹ 姚思仁注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（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8月第1版第1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），卷2〈吏律·職制〉，242。

⁹² 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卷2〈吏律·公式〉，282。

內。

在律文的條數上，《明律·吏律》的律文簡化為只有三十三條（〈職制〉十五條、〈公式〉十三條），較諸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篇幅少了許多；——其中原因有二，一是《明律》總條數只有 460 條，⁹³ 本身即比《唐律》總條數少了許多；二是因為《明律》將許多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內容或合併⁹⁴、或刪除⁹⁵、或移置於其他諸篇，⁹⁶後者應是《明律·吏律》律文條數遠不如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主因。

五、清代

《清律》沿襲《明律》，亦僅分為〈名例律〉、〈吏律〉、〈戶律〉、〈禮律〉、〈兵律〉、〈刑律〉及〈工律〉等七篇；而律文總條數，經過再一次的精簡，更僅剩下 436 條律文，比《明律》更少。⁹⁷在《清律·吏律》之下，又分為〈職制〉及〈公式〉兩門，每門各十四條，共二十八條律文，⁹⁸比《明律·吏律》少了五條。由於《清律》在整編《唐律》的過程中，大體沿襲《明律》，故《清律·吏律》亦係合併、刪減、移置《唐律·職制律》而成，由於其原則大致同於《明律》，

⁹³ 《明律》包含：〈名例律〉47 條，〈吏律〉33 條，〈戶律〉95 條，〈禮律〉26 條，〈兵律〉75 條，〈刑律〉171 條，〈工律〉13 條，參見前引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中的〈大明律總目〉，P.25～28。

⁹⁴ 舉例來說，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3 條「刺史縣令私出界」（總第 93 條）、同律第 4 條「在官應直不直」（總第 94 條）參見《唐律疏議·卷 9〈職制〉》，P.185～186；在《明律·吏律·職制》中，就被合併為「擅離職役」一條，參見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卷 2〈吏律·職制〉，P.267～268。

⁹⁵ 舉例來說，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5 條「官人無故不上」（總第 95 條）、同律第 7 條「（總第 97 條）參見《唐律疏議·卷 9〈職制〉》，P.186，在《明律》中均被刪除。

⁹⁶ 例如《唐律·職制律》中，關於朝廷祭祀諸條（如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8 條「大祀不預申期及不如法」，同律第 9 條「大祀在散齋吊喪問疾」（職-9，總-99），同律第 10 條「祭祀朝會等失錯違儀」（職-10，總-100），在《明律》中均被移置於《明律·禮律·祭祀》之內（見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P.467～470）；《唐律·職制律》中，關於官員不敬之罪（《唐律·職制律》第 12 條「合和御藥有誤」，第 15 條「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」），在《明律》中均被移置於《明律·禮律·儀制》之內（見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P.477～480）；例如《唐律·職制律》中，關於官員貪贓枉法諸條（前引《唐律·職制律》分類中「關於官吏貪贓行為之處罰」的 14 條律文），在《明律》中均被移置於《明律·刑律·受贓》之內（見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P.814～834）。

⁹⁷ 《清律》包含：〈名例律〉46 條，〈吏律〉28 條，〈戶律〉82 條，〈禮律〉26 條，〈兵律〉71 條，〈刑律〉170 條，〈工律〉13 條，見弘書等奉敕編撰，張榮錚、劉勇強、金懋初點校《大清律例》（天津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，本文以下簡記作《大清律例》），卷 1〈目錄〉，P.1～18。其中，〈名例律〉比《明律》少 1 條，〈吏律〉少 5 條，〈戶律〉少 13 條，〈兵律〉少 4 條，〈刑律〉少 1 條，共比《明律》少 24 條。

⁹⁸ 《大清律例》卷 6～7〈吏律〉，P.160～185。

於此不贅。

六、小 結

綜合以上所述，可知《宋刑統·職制律》雖其律文條數與律文內容全同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（凡 59 條），但在編排體例上仍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有著極大的不同。至於《金律·職制律》僅有七條遺文保留下來，大體略同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。而《元典章·吏部篇·職制門》的內涵，可能並不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完全相等；反而是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可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較相類似，但其範疇顯然又超過了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內容，因為它（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）等於包含了唐代關於職官方面在《令》、《格》、《式》等法典中的規範在內。

降及明、清兩代，由於律目的編排方式，全然與《唐律》不同，故〈職制〉成為明、清律在〈吏律〉之下的一門；惟鄙見以為，明、清律中的〈吏律〉雖含〈職制〉與〈公式〉，但整篇〈吏律〉應略相當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。不過，由於明、清律經過兩度簡化，不但其總條數比唐律精簡（《明律》有 460 條、《清律》則僅 436 條），並且由於合併、刪減及移置等緣故，造成明、清律的〈吏律〉較諸《唐律·職制律》大幅減少的結果（《明律·吏律》只有 33 條，《清律·吏律》更僅 28 條）。

伍·結 論

《唐律·職制律》是《唐律》諸篇中的第三篇，主要內容是在規定官司一般犯罪之處分方式。關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之淵源，《唐疏議議》限於材料上之侷限，故僅溯及西晉之〈違制律〉。然而，此一論述，頗有訛誤之處。

按中國古代朝廷，嚮極重視整肅官箴，故早在《尚書·虞書·舜典》遂有「鞭作官刑」之語；如果〈舜典〉的可信度受人質疑，則《尚書·商書·伊訓》所云：「制官刑，儆于有位」應可被視為我國古代法典關於整肅官箴之濫觴。

在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曾載秦制曰：「秦之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

罪罪之」，足見秦代已有制裁官員薦舉不實的規範；近年出土的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之中的〈司空律〉、〈置吏律〉、〈行書律〉、〈內史雜律〉、〈尉雜律〉等篇、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》中的〈除吏律〉、〈除弟子律〉及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之內，也都有著懲治失職官員的規定，凡此均得視為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權輿。

馴及漢世，不但在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等史冊中，一再出現處分官員保舉不實的罪狀，且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亦有著類似處分保舉不實的規定。於此可知早在《漢律》之中，對於「保舉非人」者，不但被保舉人會受到處分，即使保舉人本身泰半也是要受到連帶處分，而且大多都是受到「免官」的處分，是為漢代整肅官箴的必要手段之一。而前賢《九朝律考·漢律考》中的許多漢律遺文，亦可證明了它們都是《唐律·職制律》部份律文的前身。

在《（曹）魏律》之中，有〈請賅律〉一篇，依《晉書·刑法志》的記載，可知亥篇律文應是關於整肅官箴的具體規範——準此而言，則以單行律名篇，用以整頓官僚文化之律文，應是始自《魏律·請賅律》，而非《晉律·違制律》，故《唐律·職制律》卷首疏議於此有誤。

降及兩晉南北朝以迄隋代，雖然並無法典留傳下來，不過，從《晉書·刑法志》和《隋書·刑法志》的記載可知，自晉代以迄隋代，歷朝均頒訂有〈違制律〉一篇，做為整肅官箴的規範。且由這些朝代法典律目的編次來看，兩晉及南朝的律令，均將〈違制律〉放在整部律文之末，如《晉律》置於第十九篇（也是倒數第二篇）；《梁律》則置於第二十篇，是最末一篇；《陳律》之次序可能同於《梁律》。至於北朝，除《北魏律·違制律》不詳其次第之外；《北齊律》將〈違制律〉置於十二篇律目的第五篇（次於〈名例〉、〈禁衛〉、〈婚戶〉、〈擅興〉）；而《北周律》共有二十五篇，並將〈違制律〉排在居第十五篇，約在中段。《開皇律》將〈違制律〉正式更名為〈職制律〉，並提升至十二篇律目中的第三篇（僅次於〈名例〉、〈衛禁〉）；《大業律》又將〈職制律〉復名為〈違制律〉，仍置於第三篇。《唐律》仍沿開皇舊律，不採大業新制。且由《開皇律》及《唐律》的傳承可知，隋、唐律令系統所受《北齊律》的影響，應是高於南朝、北周系統之上的。

又據《九朝律考》中的〈晉律考〉、〈陳律考〉、〈後魏律考〉、〈北齊律考〉及

〈隋律考〉諸篇可知，魏晉南北朝時代各篇〈違制律〉或〈職制律〉之中，更有許多律文可能就是日後《唐律·職制律》部份律文的前身。

至若《唐律·職制》本身之特質，大約有四：首先，雖然《唐律》其他各篇懲處官員犯罪之律文仍十分多見，但本篇仍是整部《唐律》之中，懲治官僚犯罪最多的專章；第二，本篇各個罪名中，屬於「公罪」者，比其他各篇都要來得多；第三，本篇所處分之官員多係行政犯，因而對於本篇對於「過失犯」的處罰甚夥；最後，各項犯罪所保護之「法益」，概為國家法益或皇室法益，誠不待言。

而從《唐律·職制律》所有五十九條律文的分類看來，殆以處分官僚貪贓枉法的律文最多（14 條）；其次則是處分官僚失職（13 條）及違紀（12 條）等行爲；再次則為處分官僚不敬皇帝的行爲（8 條）；最後則是處分官僚擅權及違禮的行爲（各 6 條）。於此可知，唐廷對於整頓官僚贓罪及失職、違紀等行爲，是最不遺餘力者；其次始為懲治不敬皇帝之觸法行爲；最後則是處分官僚擅權及違禮等等行爲。

至若《唐律·職制律》在日後的傳承上，雖然《宋刑統·職制律》無論律文條數或律文內容全同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（凡 59 條），但在編排體例上仍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有著極大的不同。而《金律·職制律》僅有七條遺文保留下來，大體略同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。馴及元世，《元典章·吏部篇·職制門》的內涵，可能並不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完全相等；反而是《元典章·吏部篇》可能與《唐律·職制律》較相類似，但其範疇顯然又超過了《唐律·職制律》的內容。降及明、清兩代，由於律目的編排方式，全然與《唐律》不同，故〈職制〉成為明、清律在〈吏律〉之下的一門；惟鄙見以為，明、清律中的〈吏律〉雖含〈職制〉與〈公式〉，但整篇〈吏律〉應略相當於《唐律·職制律》。不過，由於明、清律經過兩度簡化，不但其總條數比唐律精簡（《明律》有 460 條、《清律》則僅 436 條），並且由於合併、刪減及移置等緣故，造成明、清律的〈吏律〉較諸《唐律·職制律》大幅減少的結果（《明律·吏律》只有 33 條，《清律·吏律》更僅 28 條）——此即《唐律·職制律》日後遞嬗變遷之大較矣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基本史料

- (周)左丘明傳，(晉)杜預注，(唐)孔穎達正義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標點本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。
- (漢)孔安國傳，(唐)孔穎達疏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，標點本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。
- (漢)司馬遷《史記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第1版，1982年11月第2刷。
- (漢)班固《漢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第1版，1996年5月第9刷。
- (南朝宋)范曄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5年10月第1版第1刷。
- (北齊)魏收《魏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年6月第1版，1997年3月第6刷。
- (唐)房玄齡等撰《晉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第1版，1996年5月第9刷。
- (唐)魏徵等撰《隋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3年8月第1版，2000年11月第7刷。
- (唐)長孫無忌等撰，劉俊文點校《唐疏議議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第1版，1993年第2刷修訂本。
- (唐)李林甫等奉敕撰，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1月第1版第1刷。
- (唐)杜祐撰，王文錦等點校《通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12月第1版第1刷。
- (宋)竇儀《宋刑統》，臺北，仁愛書局景印標點本，1985年10月出版。
- (元)不著撰人《元典章》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74年4月再版。
- (明)宋濂等撰《元史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6年4月第1版第1刷，1997

年7月第6刷。

(清)弘書等奉敕編撰，張榮錚、劉勇強、金懋初點校《大清律例》，天津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12月第1版第1刷。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張家山漢墓竹簡·二年律令釋文注釋》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11月第1版第1刷。

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78年11月第1版第1刷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(一) 專書

池田溫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——概觀·錄文》，東京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1979年3月30日發行。

姚思仁注《大明律附例注解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8月第1版第1刷。

徐道鄰《唐律通論》，臺北，臺灣中華書局，1958年臺一版。

桂齊遜《國法與家禮之間——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》，臺北，龍文出版社，2007年3月初版。

展恆舉《中國近代法制史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7月初版。

陳俊強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，臺北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年7月初版一刷。

陳顧遠《中國法制史》，上海，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4年初版；北京，中國書店重印，1988年4月第1版第1刷。

程樹德《九朝律考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3年5月第1版第1刷，1988年4月第1版第2刷。

楊廷福《唐律初探》，天津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第1版第1刷。

葉潛昭《金律之研究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2年7月初版。

劉俊文《唐疏議議箋解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6月第1版第1刷。

錢 穆《先秦諸子繫年》，上海，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4年12月初版；香港，

香港大學出版社，1956年6月增訂初版。

蔡墩銘所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，臺北，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1968年3月出版。

戴炎輝《唐律通論》，臺北，正中書局，1964年4月臺初版，1977年5月臺四版。

戴炎輝《唐律各論》，臺北，著者自印，1965年初版；1988年5月，成文出版社增訂版。

羅志淵《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》，臺北，正中書局，1976年6月臺初版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

胡詠超〈唐代戶婚律溯源〉，香港，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3，1961-9。

祝總斌〈關於我國古代「改法爲律」問題〉，北京，《北京大學學報·哲社版》，1992-2。

桂齊遜〈從出土簡牘史料論《唐律·戶婚律》之淵源〉，臺北，《法制史研究》，8，2005-12。

鄭聯方〈論親屬犯罪相容隱〉，臺北，《法學叢刊》第8-1，1963-1。

戴炎輝〈唐律衛禁律之溯源〉（收入：韓忠謨等主編《薩孟武先生七十華誕政法論文集》，臺北，海天出版社，1966年2月初版。